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政策介绍

■ 报告人：隰县税务局 秦楠楠

目录

CONTENTS

- ①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简介
- ②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计算
- ③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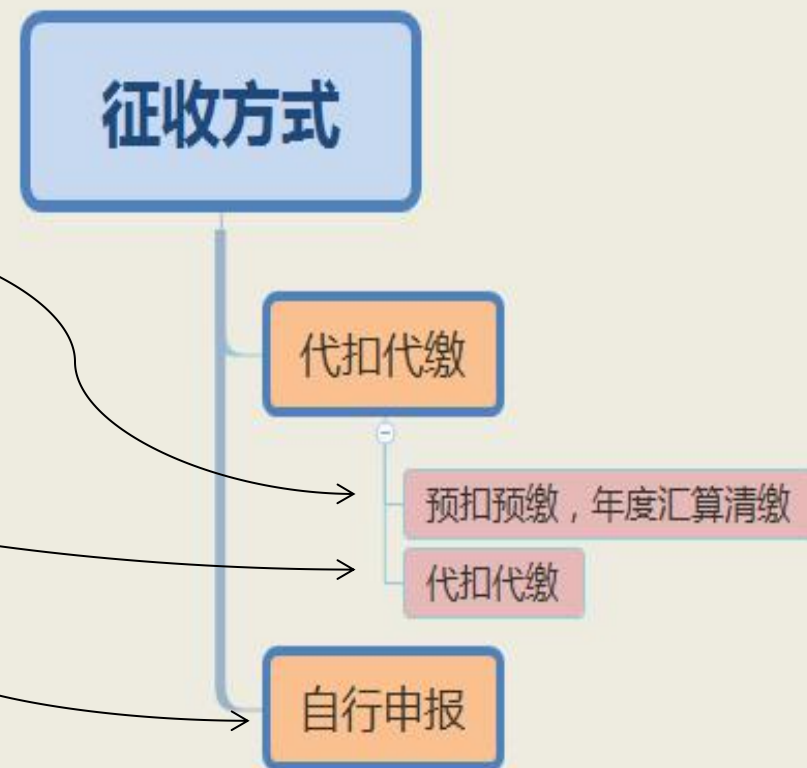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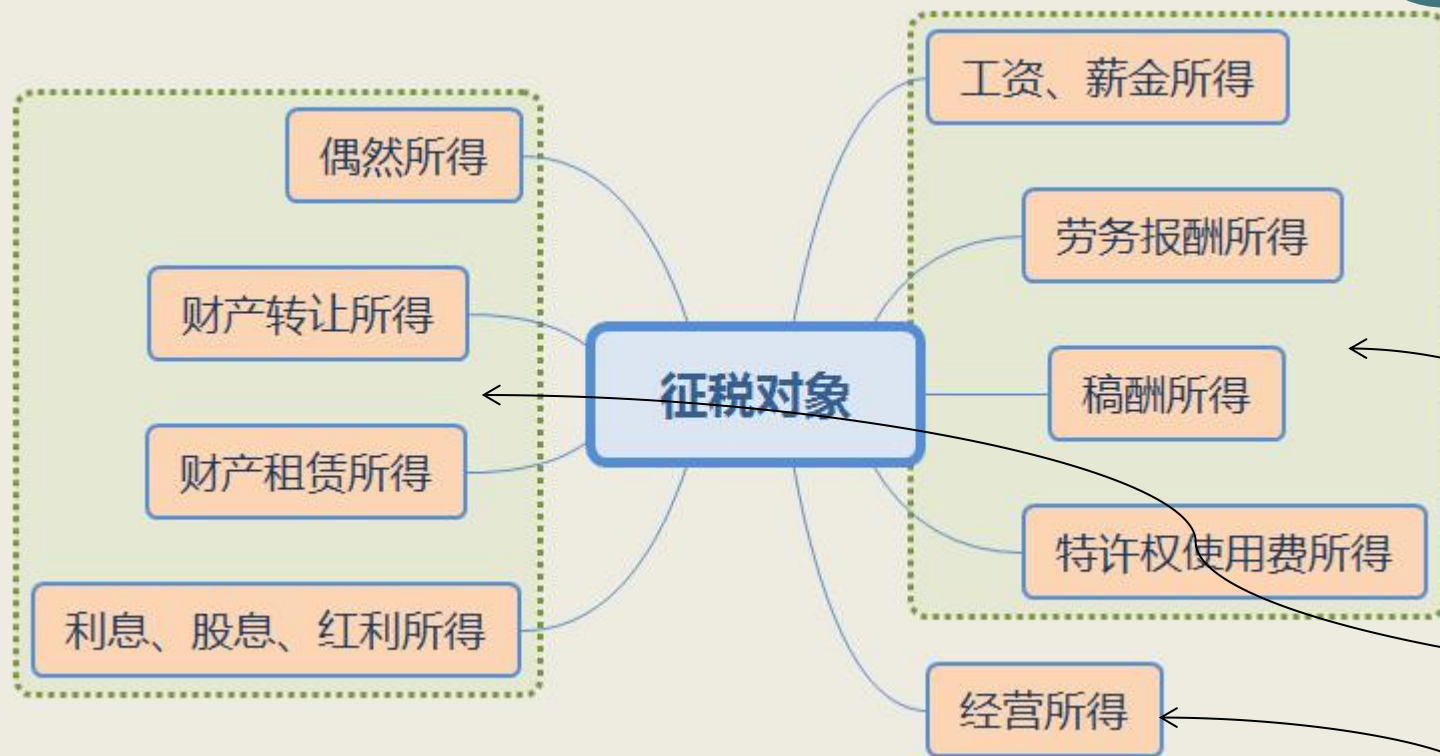


PART

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简介

一、明确两个概念——征税对象、征收方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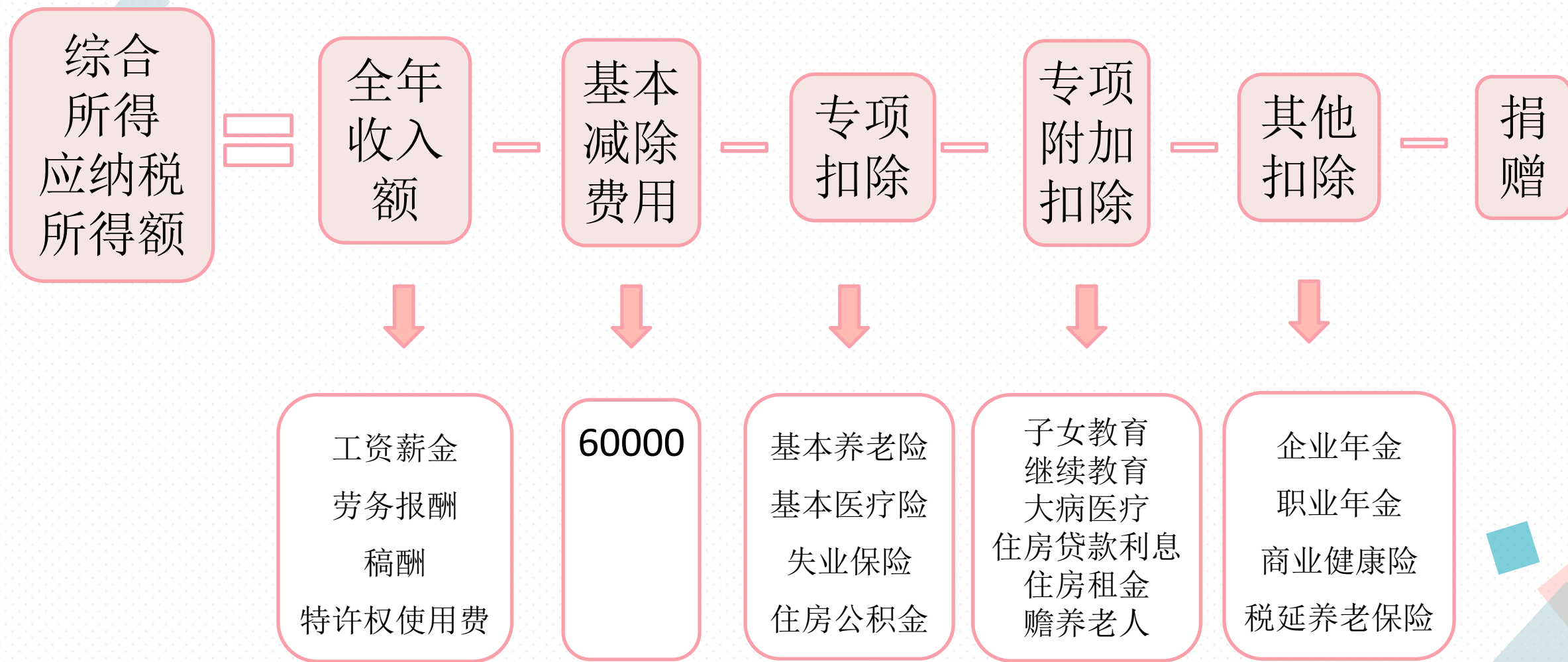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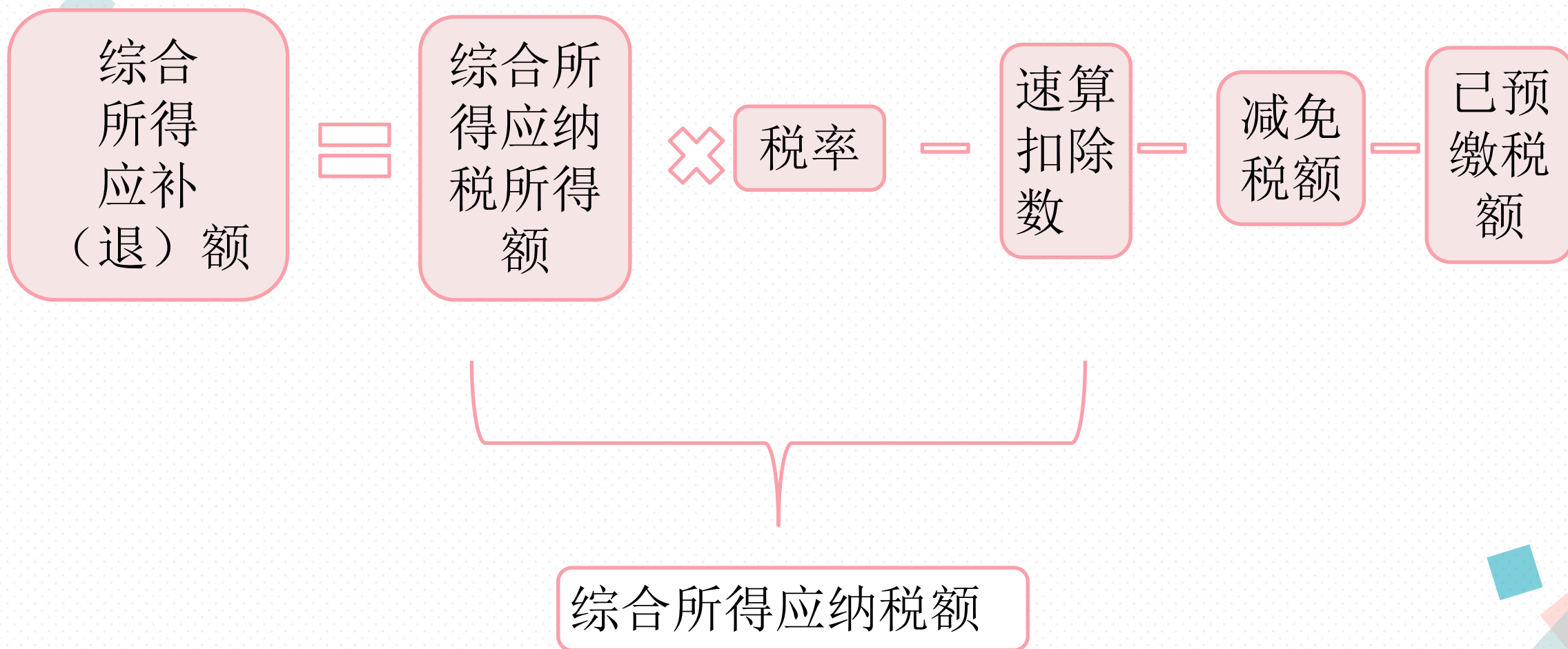
二、2019年度汇算清缴政策介绍

依据税法规定，2019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三、两个计算公式——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三、两个计算公式——综合所得应补（退）税额



四、注意事项

依据税法规定，2019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PART

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计算

一、综合所得收入额

工资薪金所得

收入额=税前收入

A

劳务报酬所得

收入额=收入-费用

收入额=收入 $\times$ (1-20%)

B

稿酬所得

收入额=(收入-费用) $\times$ 70%

收入额=收入 $\times$ (1-20%)
 $\times$ 70%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额=收入-费用

收入额=收入 $\times$ (1-20%)

D

二、免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稿酬收入 $\times 80\% \times 30\%$
- 免税补贴、津贴

福利费：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费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各级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非人人有份。

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
独生子女补贴；
托儿补助费；
差旅费津贴；
误餐补助；
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
工伤保险待遇。

三、基本减除费用

每年60000元（每月5000元）

四、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人民政府规定缴费比例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五、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扣除内容：学前教育和全日制学历教育

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定额1000

父母一方100%扣除；或双方各50%扣除，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扣除标准：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有住房。由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定额400元，扣除不超过48个月，国内。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扣除方式：一方100%扣除。

赡养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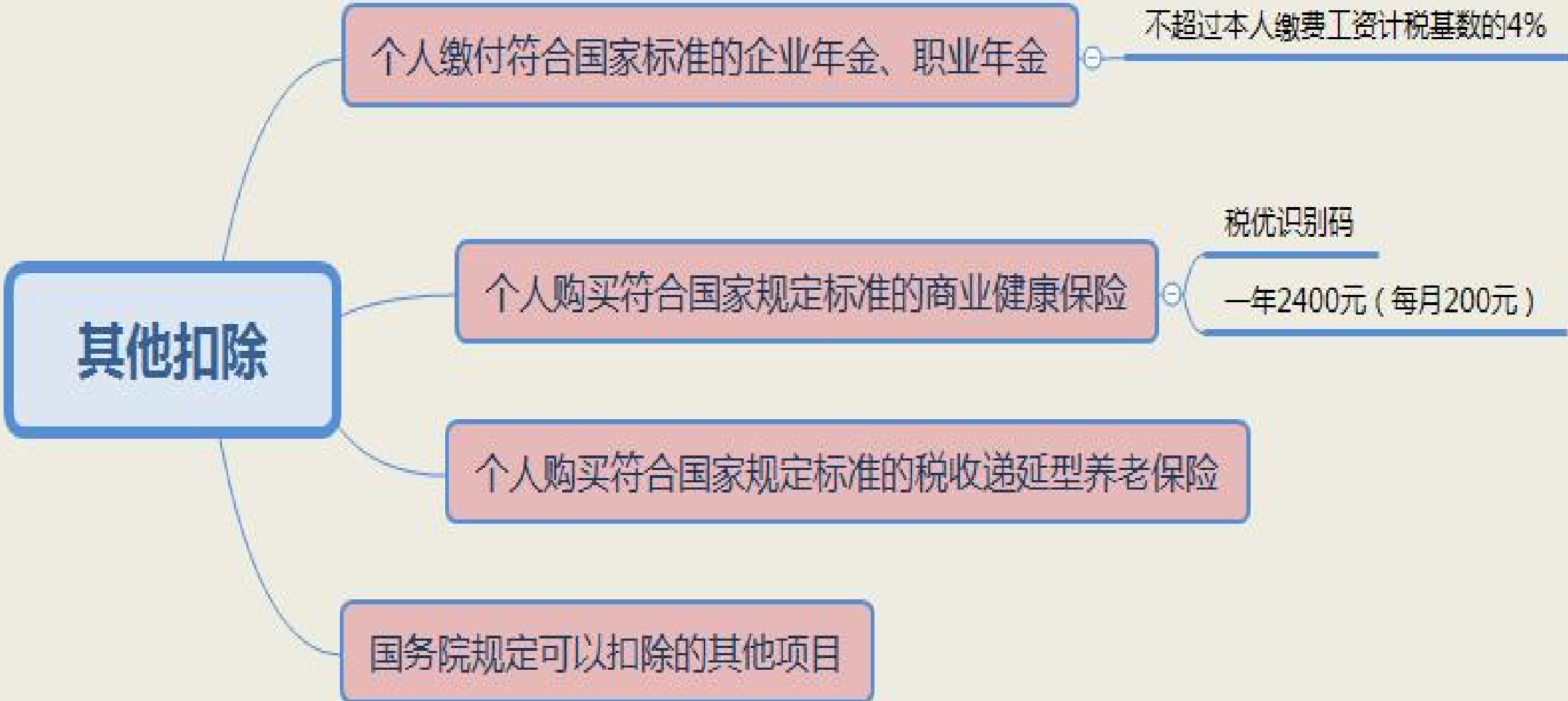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扣除标准：**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非独生子女：指定、约定分摊、均摊，每月不超过1000元

六、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他扣除



```
graph LR; A[其他扣除] --- B[个人缴付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A --- C[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商业健康保险]; A --- D[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 A --- E[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B --- B1[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 C --- C1[税优识别码]; C --- C2[一年2400元（每月200元）];
```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商业健康保险

税优识别码

一年2400元（每月200元）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

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七、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E.g.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八、年度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	45	181920



PART

综合所得汇算 清缴办理

一、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二、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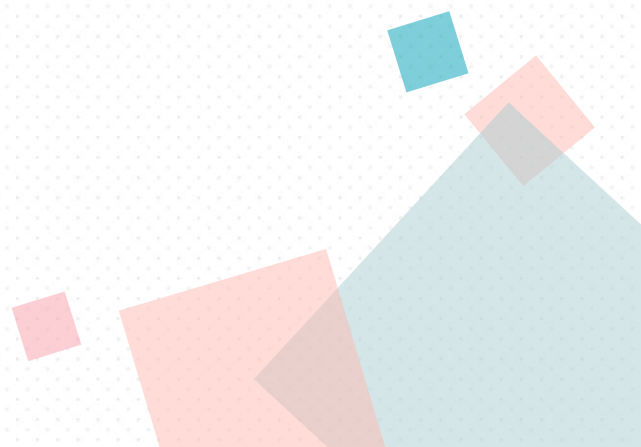
（二）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三、办理时间

纳税人办理2019年度汇算的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0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受疫情影响，2019年度汇算山西从3月23日开始。



四、办理方式

保险营销员
证券经纪人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二）委托扣缴义务人办理。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补充提供其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五、办理渠道

- ◆ 个人所得税APP
-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 邮寄申报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五、办理渠道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阅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山西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Shanx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电子税务局 社保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税日历 | 23日征期截止



我要办税



我要咨询



我要查询



办税指南



资料下载



办税地图

人人为我 我为人人
ALL FOR ONE ONE FOR ALL

自然人
电子税务局

减税降费
促发展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头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最新发布

• 【通知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停...

03-25

五、办理渠道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手机APP](#) | [帮助中心](#) | [下载服务](#) | [注册](#) [登录](#)

[首页](#) | [我要办税](#) | [我要查询](#) | [公众服务](#) | [特色应用](#) | [单位办税](#) | [代理办税](#)

人人为我 我为人人

ALL FOR ONE AND ONE FOR ALL

国家税务总局主办 | 享受税改红利 | 履行纳税义务

扫码登录

密码登录

打开 个人所得税APP 扫码登录



手机端下载

立即注册



意见反馈

留言咨询

五、办理渠道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手机APP

帮助中心

下载服务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单位办税

代理办税

专项附加扣除

ⓘ 温馨提示：政策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采集需纳税人每年提交一次。请您先选择“扣除年度”之后，再进行相关类型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 扣除年度

2019



子女教育

子女处于学前教育阶段或者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可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

本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可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大病医药费用支出可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配偶或双方共同符合规定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按规定扣除

住房租金

本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定额扣除

赡养老人

本人赡养年满60岁（含）的父母等其他情形可按规定扣除

六、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七、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办理2019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八、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在年度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退税程序

纳税人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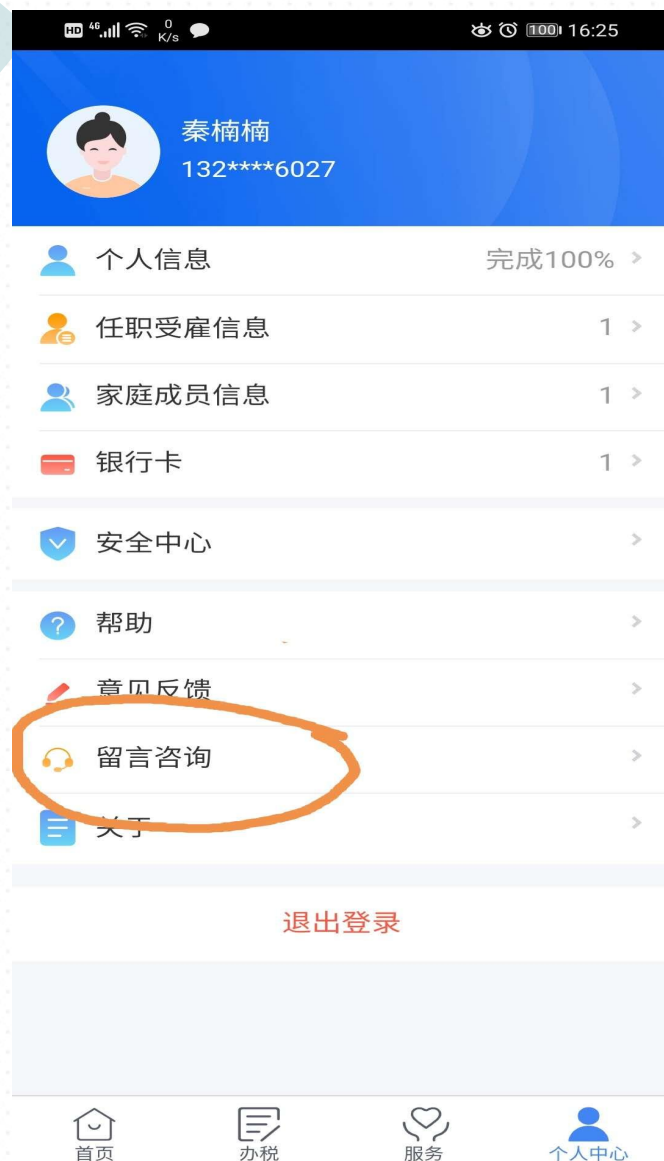
退税

退税

补税

网上银行
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
银行柜台
非银行支付机构

九、优化服务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避免出现扎堆拥堵，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在法定年度汇算期内办理。

THANK YOU!

感谢聆听 敬请指正